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DVP3310



EN User manual

ZH-TW 使用手冊

MS-MY Manual pengguna

PHILIPS

1 重要事項	2
安全性與重要說明	2
商標說明	3

2 您的 DVD 播放機	4
功能特色	4
產品概覽	5

3 連接	7
連接視訊線	7
連接音訊纜線	8
將音訊連接至其他裝置	8
連接電源插座	8

4 開始使用	9
準備遙控器	9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10
選取選單的顯示語言	10
開啟逐行掃描	11

5 播放	12
播放光碟	12
播放視訊	13
播放音樂	15
播放相片	16

6 調整設定	18
一般設定	18
音訊設定	18
視訊設定	19
偏好設定	20

7 其他資訊	22
更新軟體	22
保養	22

8 規格	23
-------------	----

9 疑難排解	25
---------------	----

1 重要事項

安全性與重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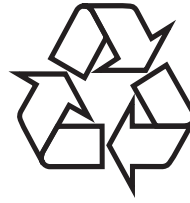
警告

- 有過熱危險！請勿將 DVD 播放機 放置於狹隘的空間。DVD 播放機 周圍務必至少預留 4 英吋的空間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 DVD 播放機 的通風孔。
- 請勿將 DVD 播放機、遙控器或電池放置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附近，也勿直接曝曬於陽光下。
- 此 DVD 播放機 僅能在室內使用。請勿讓 DVD 播放機 接近水、溼氣及裝滿液體的物品。
- 請勿將 DVD 播放機 放在其他電器上。
- 雷擊時請遠離 DVD 播放機。
- 在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用作中斷連接裝置之處，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進行操作。
- 打開時會有可見及不可見的雷射輻射。請避免受雷射光束照射。

關於逐行掃描

消費者請注意，本產品不一定與所有高解析度電視相容，而且可能出現殘影畫面。若發生 525 或 625 逐行掃描影像問題，建議使用者將連線切換為「標準解析度」輸出。如果您有關於 525p 及 625p DVD 播放機與電視的相容性的任何疑問，請聯絡客戶服務中心。

回收說明



本電子設備內含大量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的材質，須經由專業公司進行拆解。請將舊機台攜至資源回收中心棄置。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版權說明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本產品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些美國專利方法權利要求及其他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和權利擁有者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使用本版權保護技術必須經由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授權，且除非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另外授權，否則僅限於家用及其他有限的檢視用途。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商標說明



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
Dolby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Windows Media 及 Windows 標誌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
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2 您的 DVD player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DVD 播放機帶來栩栩如生的影音效果，幾乎可以播放任何光碟格式，其中包括數位相片，畫質絕對不打折！

功能特色

畫面調整



在任何電視上以全螢幕觀賞電影。

逐行掃描色差視訊

讓標準解析度更上一層樓，影像近似影片顯示，在電視螢幕觀賞 DVD 時更賞心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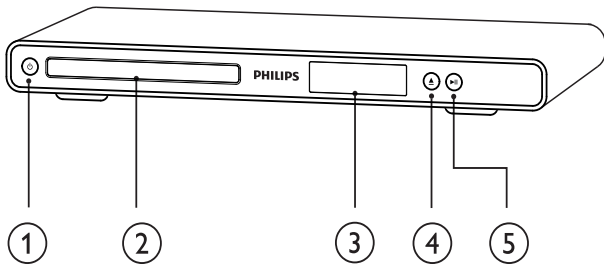
區碼

您可以下列區碼播放光碟。

DVD 區碼	國家
	亞太地區、台灣、韓國
	澳洲、紐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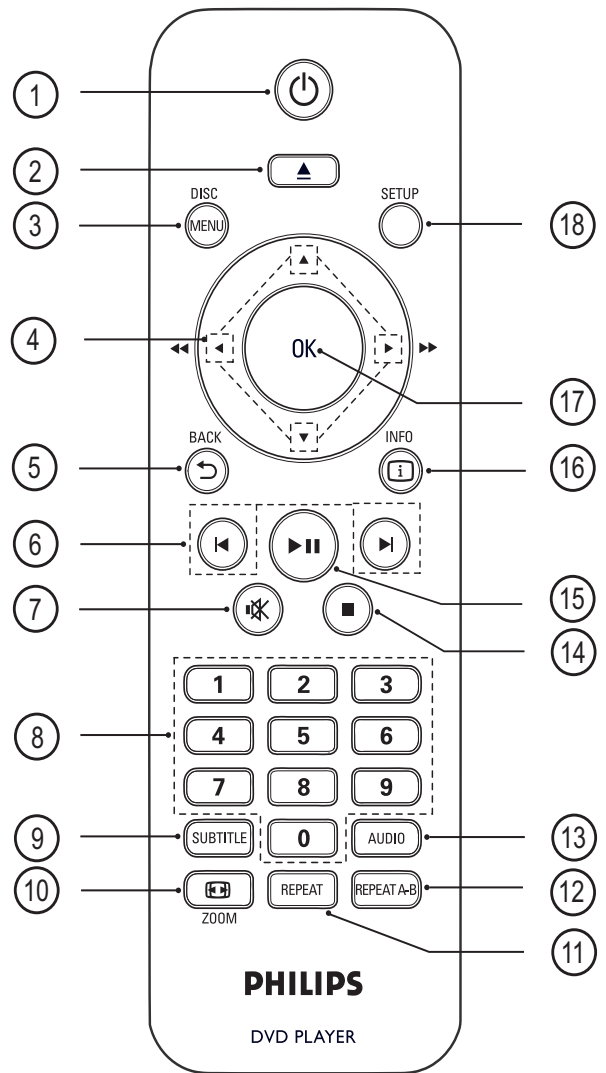
產品概覽

主裝置



- ① **⏻ (開啟待機模式)**
 - 開啟 DVD 播放機或切換到待機模式。
- ② **光碟插槽**
- ③ **顯示面板**
- ④ **▲ (開啟/關閉)**
 - 開啟/關閉光碟插槽。
- ⑤ **▶|| (播放/暫停)**
 - 開始、暫停或恢復播放光碟。

遙控器



- ① **⏻ (開啟待機模式)**
 - 開啟 DVD 播放機或切換到待機模式。
- ② **▲ (開啟/關閉)**
 - 開啟/關閉光碟插槽。
- ③ **DISC MENU**
 - 存取或退出光碟選單。
 - 若為 VCD 及 SVCD，在 PBC 模式開啟或關閉 PBC (播放控制)。

- ④ **▲▼◀▶ (瀏覽按鈕)**
- 瀏覽選單。
 - 快轉 (右) 或倒轉 (左) 搜尋。重複按即可變更搜尋速度。
 - 進行慢速快轉或慢速倒轉搜尋。重複按即可變更搜尋速度。
- ⑤ **↶ BACK**
- 返回上一選單。
 - 若為 DVD，瀏覽至標題選單。
 - 若為 VCD 2.0 版本或啟動 PBC 的 SVCD，則會返回選單。
- ⑥ **⏮/⏭ (上一個/下一個)**
- 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標題、章節或曲目。
 - 按住不放進行快速倒轉或快速播放搜尋。
- ⑦ **🔇 (靜音)**
- 靜音或恢復音訊輸出。
- ⑧ **數字按鍵**
- 選取要播放的項目。
- ⑨ **SUBTITLE**
- 在光碟上選擇字幕語言。
- ⑩ **📺 ZOOM**
- 將相應的畫面格式與電視螢幕配合。
 - 放大或縮小影像。
- ⑪ **REPEAT**
- 切換不同的重播模式。
- ⑫ **REPEAT A-B**
- 標示要重複播放的區段，或關閉重複播放模式。
- ⑬ **AUDIO**
- 在光碟上選擇音訊語言或頻道。
- ⑭ **■ (停止)**
- 停止播放光碟。
- ⑮ **▶|| (播放/暫停)**
- 開始、暫停或恢復播放光碟。
- ⑯ **📄 INFO**
- 若為光碟，顯示目前狀態或該光碟的相關資訊。
 - 若為幻燈片展示，顯示相片檔案的縮圖檢視。
- ⑰ **OK**
- 確認輸入或選項。
- ⑱ **SETUP**
- 存取或退出設定選單。

3 連接

請連接下列線路以使用您的 DVD 播放機。

基本線路連接：

- 視訊
- 音訊

選擇性線路連接：

- 將音訊連接至其他裝置：
 - 數位擴大機/接收器
 - 類比立體聲系統

備註

- 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機型牌，以辨識產品機型與電源供應功率。
- 在您進行或變更任何線路連接前，請確認所有裝置皆已拔除電源。

秘訣

- 您可以視需要與相容性，使用不同類型的接頭連接產品與電視。如需完整的互動式指南以協助您安裝產品，請造訪下列網站：www.connectivityguide.philips.com。

連接視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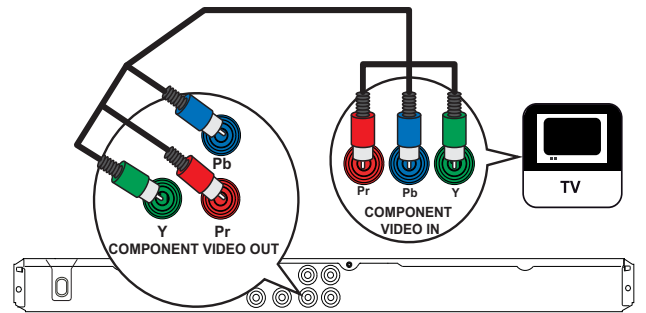
將 DVD 播放機連接電視，觀賞光碟播放。選擇電視可支援的最佳視訊連線。

- 選項 1：連接色差視訊插孔 (適用於標準電視或逐行掃描電視)。
- 選項 2：連接視訊 (CVBS) 插孔 (適用於標準電視)。

備註

- 您必須將本 DVD 播放機直接連接至電視。

選項 1：連接色差視訊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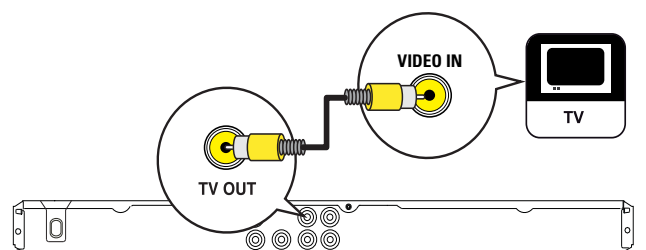


- 1 將色差視訊纜線 (未隨附) 連接 DVD player 的 Y Pb Pr 插孔以及電視的色差視訊輸入插孔。
 - 如果您使用的是逐行掃描電視，您可以開啟逐行掃描模式。

秘訣

- 電視的色差視訊輸入插孔可能標示為 Y Pb/Cb Pr/Cr 或 YUV。
- 此類型線路連接提供最佳畫質。

選項 2：連接至視訊 (CVBS)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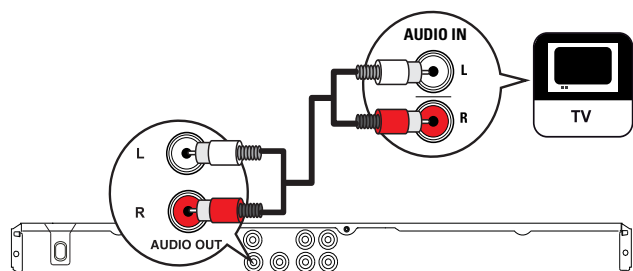
- 1 將複合視訊纜線 (隨附) 連接 DVD player 的 TV OUT 插孔以及電視的視訊輸入插孔。

秘訣

- 電視的視訊輸入插孔可能標示為 A/V IN、VIDEO IN、COMPOSITE 或 BASEBAND。
- 此類型線路連接提供標準畫質。

連接音訊纜線

將本 DVD 播放機的音訊連接至電視，使音訊透過電視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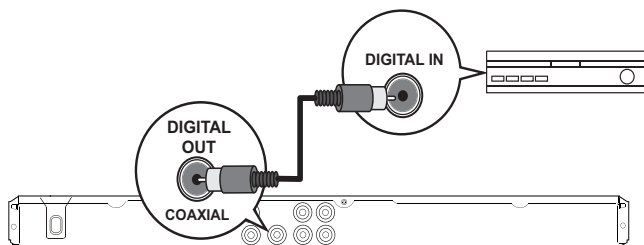


- 1 將音訊纜線 (隨附) 連接 DVD 播放機的 AUDIO OUT L/R 插孔以及電視的音訊輸入插孔。

將音訊連接至其他裝置

將音訊從本 DVD 播放機連接至其他裝置，以增強音訊播放。

連接數位擴大機/接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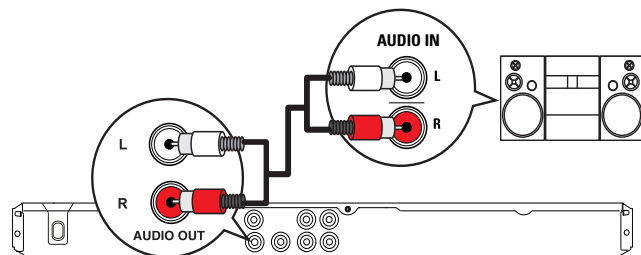


- 1 將同軸纜線 (未隨附) 連接 DVD 播放機的 COAXIAL/DIGITAL OUT 插孔以及裝置的 COAXIAL/DIGITAL (同軸/數位) 輸入插孔。

秘訣

- 您可將音訊輸出最佳化 (詳細資訊請參閱「調整設定」單元 - [音頻設定頁] > [數位輸出])。

連接類比立體聲系統



- 1 將音訊纜線 (隨附) 連接 DVD 播放機的 AUDIO OUT L/R 插孔以及裝置的音訊輸入插孔。

連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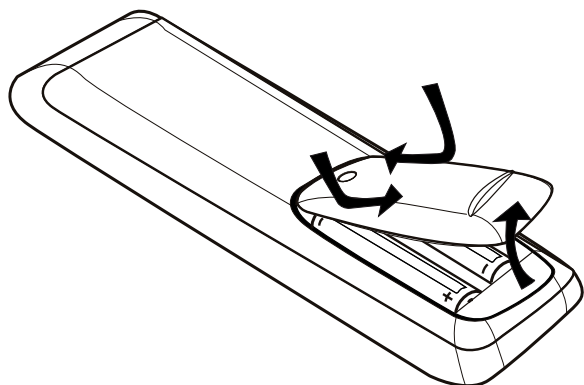
警告

- 產品可能會損壞！確定電源的電壓與 DVD 播放機背面或底部所印的電壓相符。

- 1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 您可以開始設定並使用本 DVD 播放機。

4 開始使用

準備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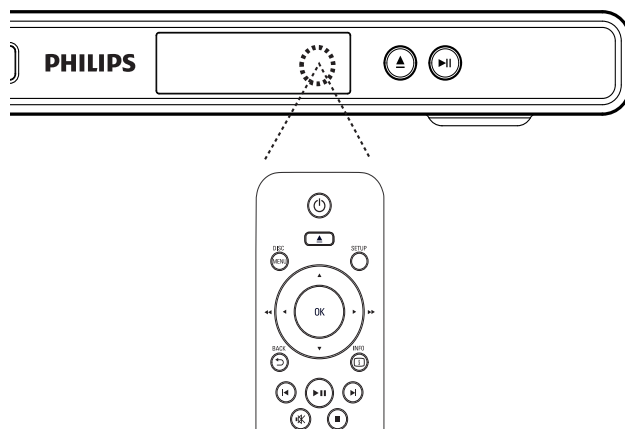


- 1 推開電池插槽蓋。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 2 個 AAA 電池。
- 3 關閉插槽蓋。

! 注意

-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 請勿混用電池 (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請妥善丟棄。



瀏覽選單



- 1 將遙控器對準 DVD player 的遙控感應器，並選擇您想使用的功能。
- 2 使用遙控器上的下列按鈕，以瀏覽螢幕上的選單。

按鈕	動作
▲▼	上下移動。
◀▶	左右移動。
OK	確認選取。
1 2 3 4 5 6 7 8 9 0	輸入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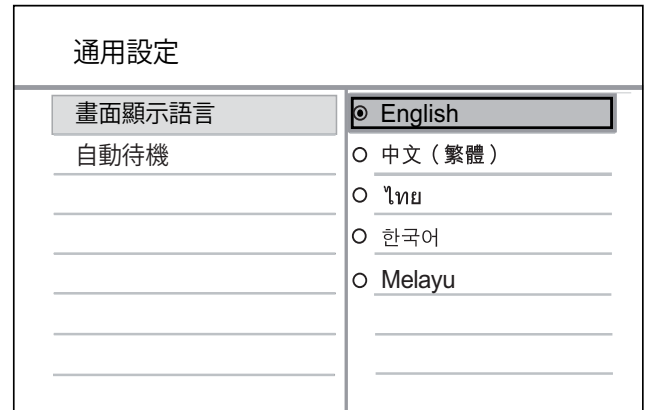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 1 按  開啟此 DVD 播放機。
- 2 開啟電視，然後以下列任一方式切換至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請從最低的電視頻道開始，然後按 Channel Down 按鈕，直到出現 Philips 畫面為止。
 - 請重複按電視遙控器上的  SOURCE 按鈕。

秘訣

- 視訊輸入頻道通常介於最低和最高頻道之間，名稱可能為 FRONT、A/V IN、VIDEO、HDMI 等。請參閱電視機使用手冊，瞭解如何在您的電視上選擇正確的輸入。
- 如果本 DVD 播放機的音訊輸出連接至其他音訊裝置 (例如音訊系統或接收器)，請將該音訊裝置調整至適當的音訊輸入頻道。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取得詳細資訊。

選取選單的顯示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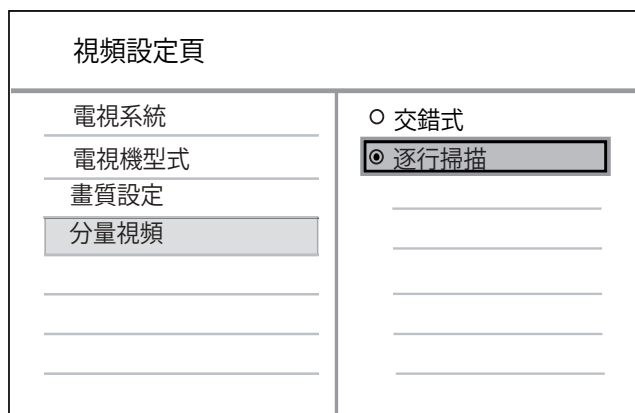
- 1 按 **SETUP**。
↳ 畫面會顯示 **[通用設定]** 選單。
- 2 選取 **[畫面顯示語言]**，然後按 **▶**。
 - 語言選項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區域而有所差異。可能與本指南的圖示不同。
- 3 按 **▲▼** 選取語言，然後按 **OK**。

秘訣

- 您可設定 DVD 音訊和光碟選單的預設語言，詳細資訊請參閱「調整設定」單元 - **[偏好設定]**。

開啟逐行掃描

連接逐行掃描電視與色差視訊插孔 (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接視訊纜線」單元 - 選項 1：連接色差視訊插孔)。



- 1 開啟電視並將本 DVD 播放機轉到正確的觀賞頻道。
- 2 按 **SETUP**。
- 3 按 **▼** 選取 **[視頻設定頁]**。
- 4 選取 **[分量視頻]** > **[逐行掃描]**，然後按 **OK**。
↳ 畫面會顯示警告訊息。
- 5 若要繼續，選取 **[是]** 並按 **OK**。
↳ 完成逐行掃描設定。

備註

- 如果出現空白/扭曲畫面，請靜待 15 秒自動復原。
- 如果未顯示影像，請關閉逐行掃描模式，步驟如下：1) 按 **▲** 開啟光碟插槽。2) 按 **數字按鈕 [1]**。

- 6 按 **SETUP** 退出選單。
- 7 現在您可以開啟電視的逐行掃描模式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備註

- 在播放期間，若是本 DVD 播放機及電視的逐行掃描模式皆為開啟，將可能出現扭曲畫面。關閉本 DVD 播放機及電視的逐行掃描功能。

5 播放

播放光碟

備註

- DVD 及 DVD 播放機之設計均有區域限制。請確認您要播放的 DVD 影片和播放機屬於同一區域範圍 (標示於機器背面)。
- DVD 播放機可支援播放下列檔案格式：MP3/WMA/JPEG。
- 若要播放 DVD-R、DVD+R 或 DVD-RW，光碟片必須封軌。

播放光碟

注意

-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插槽中。

- 1 按 **▲** 開啟光碟插槽。
- 2 將光碟標籤面朝上放入光碟。
 - 若為雙面光碟，請將欲播放的那一面朝上載入光碟
- 3 按 **▲** 關閉光碟插槽。
 - 若要欣賞光碟播放，請開啟電視並切換至本 DVD 播放機適用的正確觀賞頻道。
 - 如果光碟沒有自動開始播放，請按 **▶||**。
- 4 若要停止播放光碟，請按 **■**。

秘訣

- 如果畫面顯示密碼輸入選單，您必須輸入密碼才能開始播放。
- 如果您暫停或停止播放光碟長達 5 分鐘，螢幕保護畫面即會啟動。若要停用螢幕保護畫面，請按 **DISC MENU**。
- 若您暫停或停止播放光碟，並在 15 分鐘內未按任何按鈕，DVD 播放機會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

播放視訊

備註

- 若為視訊光碟，即會從上次停止的位置開始播放。若要從頭開始播放，請在出現訊息時按 **◀**。

控制標題

- 1 播放標題。
- 2 使用遙控器控制標題。

按鈕	動作
▶ 	開始、暫停或恢復播放光碟。
■	停止播放光碟。
▶ 	跳至下一個標題或章節。
◀	跳至目前標題或章節的起點。 連按兩次跳至前一個標題或章節。
◀◀, ▶▶	快轉 (右) 或倒轉 (左) 搜尋。 重複按即可變更搜尋速度。
▲, ▼	進行慢速快轉或慢速倒轉搜尋。 重複按鈕即可變更搜尋速度。 VCD/SVCD 無法使用慢速倒轉搜尋。

變更視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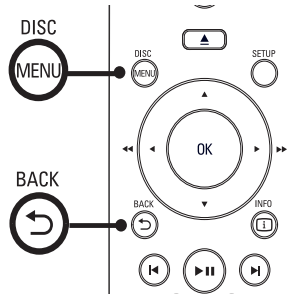
- 1 播放標題。
- 2 使用遙控器變更視訊播放。

按鈕	動作
AUDIO	在光碟上選擇音訊語言或頻道。 僅適用於具有多重音訊語言或頻道的光碟。
SUBTITLE	在光碟上選擇字幕語言。 僅適用於具備多重字幕語言的光碟。
REPEAT	選擇或關閉重複模式 重複播放選項會根據光碟類型而有所差異。 若播放 VCD/SVCD，只有在 PBC 模式關閉時才能重複播放。
📺 ZOOM (畫面調整)	調整影像格式符合電視螢幕。 重複按鈕直到影像縮放至符合電視螢幕。
📺 ZOOM	切換螢幕長寬比例與不同的縮放比例。 若要平移檢視縮放的影像，請按 瀏覽按鈕 。
i INFO	顯示目前狀態或光碟資訊。 您可以在這裡變更視訊播放選項，而不需要中斷光碟播放。

備註

- 某些操作在某些光碟上可能無法發揮作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光碟隨附資訊。

存取 DVD 選單



- 1 按 DISC MENU 存取光碟主選單。
- 2 選取播放選項，然後按 OK。
 - 在某些選單中，請按 **數字按鍵** 輸入選取的項目。
 - 若在播放期間要返回標題選單，請按 **↶ BACK**。

存取 VCD 選單

VCD/SVCD 的 PBC (播放控制) 功能原廠預設值為開啟。當您載入 VCD/SVCD 時，畫面會顯示內容選單。

- 1 按 **數字按鍵** 選取播放選項，然後按 OK 開始播放。
 - 如果 PBC 為關閉，則會跳過選單從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
 - 播放時，按 **↶ BACK** 即可返回選單 (必須開啟 PBC 模式)。



秘訣

- 按 DISC MENU 開啟或關閉 PBC 模式。

快速跳過播放至特定時間

- 1 在播放期間按 **i INFO**。
 - ↳ 畫面會顯示光碟狀態選單。
- 2 選取目前已播放時間，然後按 **▶**。
 - **[標題時間]** (標題時間)
 - **[章節時間]** (章節時間)
 - **[光碟時間]** (光碟時間)
 - **[曲目時間]** (曲目時間)
- 3 按 **數字按鍵** 輸入您想跳過的時間，然後按 OK。

顯示播放時間

- 1 在播放期間按 **i INFO**。
 - ↳ 畫面會顯示光碟狀態選單。
- 2 選取 **[時間顯示]**，然後按 **▶**。
 - ↳ 顯示選項根據光碟類型而有所差異。

選項	動作
[播放時間] / [章節時間]	顯示 DVD 標題或章節的已播放時間。
[標題剩餘時間] / [章節剩餘時間]	顯示 DVD 標題或章節的剩餘播放時間。
[全碟時間] / [曲目時間]	顯示 VCD/SVCD 光碟或曲目的已播放時間。
[全碟剩餘時間] / [單曲剩餘時間]	顯示 VCD/SVCD 光碟或曲目的剩餘播放時間。

- 3 選取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從不同的攝影機角度觀賞視訊播放

- 1 在播放期間按 **i INFO**。
 - ↳ 畫面會顯示光碟狀態選單。
- 2 選取 **[角度]**，然後按 **▶**。
- 3 按 **數字按鍵** 變更角度。
 - ↳ 播放畫面會變更至選取的角度。



備註

- 僅適用於包含多角度片段的光碟。

重複播放特定片段

- 1 播放中，在想要設定起點的位置按 REPEAT A-B。
- 2 再按一下 REPEAT A-B 設定終點。
↳ 開始重複播放。
- 3 若要取消重複播放，請再按 REPEAT A-B。

備註

- 要重複播放的標示區段必須屬於同一曲目/標題。

播放音樂

備註

- 針對部分商業音訊光碟，本裝置的播放功能可從上次停止的位置開始播放。若要從第一首曲目開始播放，請按 ◀。

控制曲目

- 1 播放曲目。
- 2 使用遙控器控制曲目。

按鈕	動作
▶	開始、暫停或恢復播放光碟。
■	停止播放光碟。
▶	跳至下一個曲目。
◀	跳至目前曲目的開頭處。連按兩下跳至前一個曲目。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gap: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1</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3</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4</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5</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6</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7</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8</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9</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5px;">0</div> </div>	選取要播放的項目。
◀◀, ▶▶	快轉 (右) 或倒轉 (左) 搜尋。重複按即可變更搜尋速度。若要變更搜尋速度，請重複按此按鈕。
REPEAT	切換至各個重複播放模式，或關閉重複模式。 重複播放選項會根據光碟類型而有所差異。

播放 MP3/WMA 音樂

MP3/WMA 是一種高度壓縮的音訊檔案 (副檔名為 .mp3 或 .wma 的檔案)。

- 1 插入內含 MP3/WMA 音樂的光碟。
↳ 畫面會顯示內容選單。
- 2 開始播放。
 - 若要選擇其他曲目，請按 ▲▼，然後按 OK。
- 3 若要返回主選單，請按 ▲ 直到選取到根選單為止，然後按 OK。
 - 若要選擇資料夾，請按 ▲▼，然後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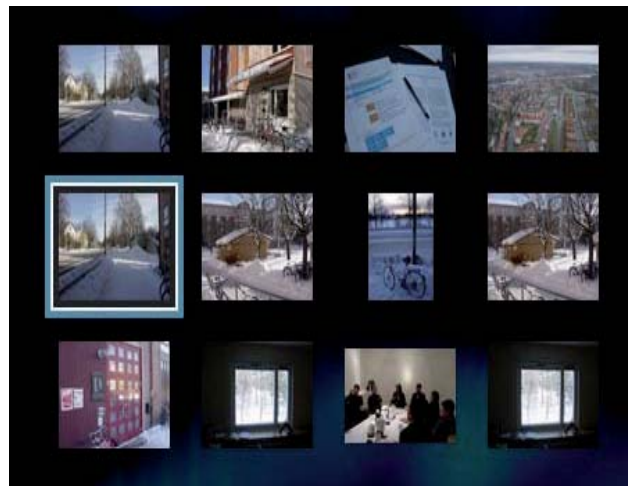
備註

- 對於以多個區段燒錄的 CDs，將僅能播放第一個區段。
- 此 DVD 播放機不支援 MP3PRO 音訊格式。
- 如果 MP3 曲目名稱 (ID3) 或專輯名稱含有任何特殊字元，可能因為這些字元不受支援而無法在螢幕上正確顯示。
- 部分 WMA 檔案受到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限制，因而無法在本 DVD 播放機上播放。
- 無法顯示或播放超出本 DVD 播放機支援限制的資料夾/檔案。

播放相片

以幻燈片方式播放相片

本 DVD 播放機可以播放 JPEG 相片 (副檔名為 .jpeg 或 .jpg 的檔案)。



- 1 插入內含 JPEG 相片的光碟。
↳ 幻燈片隨即開始 (Kodak 光碟) 或隨即顯示內容選單 (JPEG 光碟)。
- 2 選取您要播放的資料夾/相簿。
 - 若要預覽資料夾/相簿中的相片，請按 **INFO**。
 - 若要前往上一個或下一個畫面顯示，請按 **◀ / ▶**。
 - 若要選擇相片，請按 **瀏覽按鈕**。
 - 若僅要顯示選取的相片，請按 **OK**。
- 3 按 **OK** 開始播放幻燈片。
 - 若要返回選單，請按 **↶ BACK**。

備註

- 由於光碟內含有大量的歌曲/相片，在電視上顯示光碟內容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 如果 JPEG 相片並非以「exif」類型檔案燒錄，實際的縮圖將不會顯示在畫面上。系統會以「藍山」縮圖取代。
- 本 DVD 播放機僅能依一般數位相機所採用的 JPEG-EXIF 格式，顯示數位相機圖片。無法顯示動態 JPEG 及非 JPEG 格式的圖片，或與圖片相關的音效剪輯。
- 資料夾/檔案若超過 DVD 播放機支援的上限，則無法顯示或播放。

控制相片播放

- 1 播放相片幻燈片。
- 2 使用遙控器控制相片。

按鈕	動作
◀	逆時鐘旋轉相片。
▶	順時鐘旋轉相片。
▲	將相片旋轉 180°。
▼	將相片旋轉 180°。
⏏ ZOOM	放大或縮小影像。 在縮放模式時會暫停播放。
■	停止播放。





播放音樂幻燈片


建立音樂幻燈片，同步播放 MP3 音樂及 JPEG 相片檔案。MP3 及 JPEG 檔案必須儲存在同一張光碟上。

- 1 播放 MP3 音樂。
- 2 瀏覽至相片資料夾/相簿，並按 **OK** 開始播放幻燈片。
 - ↳ 幻燈片開始並持續播放至相片資料夾或相簿結束為止。
 - ↳ 音訊持續播放直到光碟結束為止。
 - 若要返回選單，請按 **↶ BACK**。
 - 若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 **■**。
 - 若要停止播放音樂，請再按一次 **■**。

6 調整設定

本節描述 DVD 播放機的各项設定選項。

符號	選項
	[通用設定]
	[音頻設定頁]
	[視頻設定頁]
	[偏好設定]

 備註

- 如果選項變成灰色，表示目前狀態無法變更此設定。

一般設定

通用設定	
畫面顯示語言	
自動待機	

- 1 按 **SETUP**。
↳ 畫面會顯示 **[通用設定]** 選單。
- 2 按 **▶**。
- 3 選取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 4 選取設定，然後按 **OK**。
 - 若要返回上一選單，請按 **◀**。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SETUP**。

[畫面顯示語言]

選擇預設的螢幕顯示選單語言。

[自動待機]


關閉或開啟自動待機切換模式。此為一項省電節能功能。

- **[開啟]** — 在沒有動作 15 分鐘之後切換至待機模式 (例如，暫停模式或停止模式)。
- **[關閉]** — 停用自動待機模式。

音訊設定

音頻設定頁	
數位輸出	
音量	
向下取樣	
夜晚模式	

- 1 按 **SETUP**。
↳ 畫面會顯示 **[通用設定]** 選單。
- 2 按 **▼** 選取 **[音頻設定頁]**，然後按 **▶**。
- 3 選取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 4 選取設定，然後按 **OK**。
 - 若要返回上一選單，請按 **◀**。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SETUP**。

 備註

- 請參閱下列各頁中有關上述選項的相關說明。

視訊設定

視頻設定頁	
電視系統	
電視機型式	
畫質設定	
分量視頻	

- 按 **SETUP**。
↳ 畫面會顯示 **[通用設定]** 選單。
- 按 **▼** 選取 **[視頻設定頁]**，然後按 **▶**。
- 選取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 選取設定，然後按 **OK**。
 - 若要返回上一選單，請按 **◀**。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SETUP**。



備註

- 請參閱下列各頁中有關上述選項的相關說明。

[電視系統]

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請變更此設定。根據預設，此項設定符合您所在國家的一般電視設定。

- [NTSC]** — 適用於 NTSC- 系統電視。
- [PAL]** — 適用於 PAL- 系統電視。
- [Multi]** — 適用於 PAL 與 NTSC 皆相容的電視。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OK** 確認設定。

[數位輸出]

根據連接至數位插孔的數位擴大機/接收器，選取設定。

- [關閉]** — 停用數位輸出。
- [PCM]** — 減聲道混音成 PCM 格式 (2 聲道)。
- [全部]** — 支援多聲道音訊格式。

[音量]

設定播放光碟時的預設音量。

- 按 **OK**。
- 按 **◀▶** 設定音量。
- 按 **OK** 確認並退出。

[向下取樣]

選擇輸出取樣率，提高音質。

- [開啟]** — 適用以 48 kHz 取樣頻率燒錄的光碟。
- [關閉]** — 適用以 96 kHz 取樣頻率燒錄的光碟。

[夜晚模式]

將大聲音量調低，柔和音量調高，以低音量觀賞 DVD 電影才不會吵到別人。

- [開啟]** — 享受深夜寧靜觀影體驗。
- [關閉]** — 享受具備完整動態範圍的環繞音效。



備註

- 僅適用杜比數位編碼 DVD。

[電視機型式]

選擇下列任一顯示格式：



4:3 Pan Scan (PS)



4:3 Letter Box (LB)



16:9 (Wide Screen)

- **[4:3 Pan Scan]** — 若為 4:3 螢幕電視：完整高度顯示，側邊會稍作修剪。
- **[4:3 Letter Box]** — 若為 4:3 螢幕電視：寬螢幕顯示，螢幕最上方和最下方會有黑色邊緣。
- **[寬螢幕]** — 若為寬螢幕電視：顯示比例 16:9。

[畫質設定]

選取一組預先定義的圖片色彩設定，或自訂個人設定。

- **[標準]** — 原始色彩設定。
- **[生動]** — 鮮豔色彩設定。
- **[酷]** — 柔和色彩設定。
- **[個人]** — 自訂色彩設定。設定亮度、對比度、色調及色彩飽和度，然後按 **OK**。

[分量視頻]

選擇符合 DVD 播放機與電視視訊連線的視訊輸出。

- **[交錯式]** — 適用於色差視訊 (Y Pb Pr) 連線。
- **[逐行掃描]** — 適用於逐行掃描模式的色差視訊 (Y Pb Pr) 連線。

按 **◀** 選擇 **[是]**，然後按 **OK** 確認設定。



秘訣

- 您可索取更詳細的說明。詳細資料請參閱「開始使用 - 開啟逐行掃描」單元。

偏好設定

備註

- 請先停止光碟播放再存取 **[偏好設定]**。

偏好設定

音訊	
字幕	
碟片選單語言	
父母監控	
密碼	
版本資訊	
預設	

- 1 按 **SETUP**。
↳ 畫面會顯示 **[通用設定]** 選單。
- 2 按 **▼** 選取 **[偏好設定]**，然後按 **▶**。
- 3 選取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 4 選取設定，然後按 **OK**。
 - 若要返回上一選單，請按 **◀**。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SETUP**。

備註

- 請參閱下列各頁中有關上述選項的相關說明。

[音訊]

選擇光碟播放預設的音訊語言。

[字幕]

選擇光碟播放預設的字幕語言。

[碟片選單語言]

選擇光碟選單的語言。

 備註

- 如果光碟上沒有您所設定的語言，光碟會使用其預設的語言。
- 部分 DVD 僅能從光碟選單中變更字幕/音訊語言。

[父母監控]

限制存取兒童不宜的光碟。這類光碟必須以分級的方式錄製。

1. 按 **▶**。
2. 選取分級級數，然後按 **OK**
3. 按 **數字按鍵** 輸入密碼。

 備註

- 高於您在 **[父母監控]** 中所設定分級的 DVD，皆需要密碼才能播放。
- 分級級數隨國家而異。若要允許播放所有光碟，請選取「8」。
- 有些光碟印有分級，但並非以分級方式錄製。這項功能對此類光碟沒有任何作用。

 秘訣

- 您可設定或變更密碼，請至 **[偏好設定] > [密碼]**。

[密碼]

設定或變更已鎖定之光碟的密碼，並播放限制的 DVD。

偏好設定 變更密碼	
舊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確認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 1) 按 **數字按鍵** 在 **[舊密碼]** 欄位輸入「0000」或最新設定的密碼。
- 2) 在 **[新密碼]** 欄位輸入新密碼。
- 3) 在 **[確認新密碼]** 欄位再次輸入新密碼。
- 4) 按 **OK** 退出選單。

 備註

- 如果忘記密碼，設定新密碼前請輸入「0000」。

[版本資訊]

顯示 DVD 播放機的軟體版本。

 秘訣

- 搜尋 Philips 網站是否有 DVD 播放機可下載安裝的最新軟體版本時，將會需要此資訊。

[原廠設定值]

將 DVD 播放機所有設定重設為原廠預設值，**[父母監控]** 和 **[密碼]** 設定除外。

7 其他資訊

更新軟體

若要檢查更新，請比較 DVD 播放機目前的軟體版本與 Philips 網站上最新的軟體版本 (如果有)。

! 注意

- 軟體升級期間電源絕對不能中斷。

偏好設定	
音訊	
字幕	
碟片選單語言	
父母監控	
密碼	
版本資訊	
預設	

- 1 按 **SETUP**。
- 2 選取 [偏好設定] > [版本資訊]，然後按 **OK**。
- 3 抄下檔案名稱，然後按 **SETUP** 離開選單。
- 4 請使用 DVD 播放機的檔案名稱，至 www.philips.com/support 查詢最新的軟體版本。
- 5 請參閱升級指示，以取得更多訊息。

≡ 備註

- 建議您拔除電源線幾秒鐘，再重新連接電源以重新啟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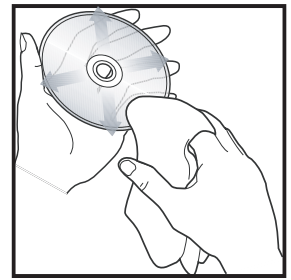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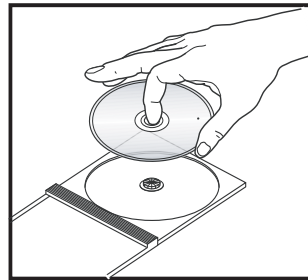
保養

! 注意

- 請勿使用溶劑，例如苯、稀釋劑、商用清潔劑或是專為光碟設計的抗靜電噴劑。

清潔光碟

請使用超細纖維的清潔布，以直線方向由中央向邊緣擦拭光碟。



8 規格

備註

- 規格與設計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隨附配件

- 遙控器及電池
- 音訊/視訊纜線

播放媒體

- DVD-Video、Video CD/SVCD、Audio CD、CD-R/CD-RW、DVD+R/+RW、DVD-R/-RW、Picture CD、MP3-CD、WMA-CD

電視標準

- 線條數：
 - 625 (PAL/50Hz)；525 (NTSC/60Hz)
- 播放：多標準 (PAL/NTSC)

視訊表現

- 視訊 DAC：14 位元、108 MHz
- Y Pb Pr：0.7 Vpp ~ 75 ohm
- 視訊輸出：1 Vpp ~ 75 ohm

視訊格式

- 數位壓縮：
 - MPEG 2：DVD/SVCD
 - MPEG 1：VCD
- 水平解析度：
 - DVD：720 像素 (50 Hz)；720 像素 (60 Hz)
 - VCD：352 像素 (50 Hz)；352 像素 (60 Hz)
- 垂直解析度：
 - DVD：576 像素 (50 Hz)；480 像素 (60 Hz)
 - VCD：288 條 (50 Hz)；240 條 (60 Hz)

音訊表現

- DA 轉換器：24 位元、192 kHz
- 頻率反應
 - DVD：4 Hz - 22 kHz (48 kHz)；4 Hz - 44 kHz (96 kHz)
 - SVCD：4 Hz - 20 kHz (44.1 kHz)；4 Hz - 22 kHz (48 kHz)
 - CD/VCD：4 Hz - 20 kHz (44.1 kHz)
- 訊噪 (1kHz)：> 90 dB (A - 加權)
- 動態範圍 (1kHz)：> 80 dB (A - 加權)
- 串音 (1 kHz)：> 90 dB
- 失真/雜訊 (1kHz)：> 65 dB
- MPEG MP3：MPEG 音訊 L3

音訊格式

- 數位：
 - MPEG/AC-3/PCM：壓縮數位 (16、20、24 位元 fs，44.1、48、96 kHz)
 - MP3 (ISO 9660)：96、112、128、256 kbps 及多種位元傳輸速率 fs，32、44.1、48 kHz
- 類比立體聲
- 杜比環迴相容縮混，縮混來源：杜比數位多聲道音效

連接

- Y Pb Pr 輸出：Cinch 3x
- 視訊輸出：Cinch (黃)
- 音訊輸出 (左 + 右)：Cinch (白/紅)
- 數位輸出：
 - 1 同軸：IEC60958 適用於 CDDA/LPCM；IEC61937 適用於 MPEG 1/2，杜比數位

主裝置

- 尺寸 (寬 x 高 x 深)：360 x 37 x 209 (公釐)
- 淨重：約 1.3 公斤

電源

- 電源供應器功率：110 V - 240 V；50/60 Hz
- 耗電量：< 10 瓦
- 待機模式耗電量：< 1 W

雷射規格

- 類型：半導體雷射 InGaAlP (DVD) 、AlGaAs (CD)
- 波長：655 (DVD)、790 nm (CD)
- 輸出功率：10 mW (DVD)、5 mW (VCD/CD)
- 光束發散：60 度

9 疑難排解



警告

- 有觸電危險。請勿打開 DVD 播放機的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使用 DVD 播放機時發生任何問題，送修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註冊您的產品並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取得支援。

如果您與 Philips 聯絡，您將需要提供您的 DVD 播放機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 DVD 播放機的背面或底部。將號碼填寫與此：

機型 _____

序號 _____

主裝置

本裝置上的按鈕無法使用。

- 中斷本 DVD 播放機的電源幾分鐘，然後再重新插上電源。

畫面

沒有畫面。

- 請參閱電視機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在電視上選取正確的視訊輸入。切換電視頻道直到出現 Philips 畫面為止。

若您已經開啟逐行掃描設定或變更電視系統設定，請切換至預設模式：1) 按 ▲ 開啟光碟插槽。2) 按 數字按鈕「1」(逐行掃描) 或 數字按鈕「3」(電視類型)。

音訊

沒有聲音。

- 確認音訊纜線已連接且連接裝置已開啟至正確的輸入來源。

播放

螢幕長寬比與電視顯示設定不一致。

- 光碟的長寬比固定不變。

10 詞彙表

J

JPEG

常見的數位靜態影像格式。由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 Group 所提出的靜態影像資料壓縮系統，壓縮比高，但會稍微犧牲影像品質。檔案的副檔名為「.jpg」或「.jpeg」。

M

MP3

音效資料壓縮系統的檔案格式。MP3 是動畫專家群組格式第一代音訊第 3 層 (Motion Picture Experts Group 1 (或 MPEG-1) Audio Layer3) 的簡稱。使用 MP3 格式的 CD-R 或 CD-RW 可包含的資料是一般 CD 的 10 倍。

P

PBC

播放控制。透過燒錄在光碟上的螢幕選單來瀏覽 VCD/Super VCD 的系統。您可以享有互動式播放與搜尋。

W

WMA

Windows Media Audio。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所研發的音訊壓縮技術。您可以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9 或 Windows XP 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來編碼 WMA 資料。此類檔案的副檔名是「.wma」。

逐

逐行掃描

逐行掃描每秒可顯示的畫格數是一般電視系統的兩倍，可提供較高的影像解析度與品質。

長

長寬比

長寬比是指電視螢幕長度相對於高度的比例。標準電視的比例是 4:3，而高解析度或寬螢幕電視的比例是 16:9。Letter Box 可讓您在標準 4:3 螢幕上享受寬視角效果。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WARRANTY POLICY FOR AUSTRALIA**

Effective 1st October 2007

Philips provides the following Consumer Electronics products with a 1 Year Manufacturers Warranty:-

Colour Televisions, Projection TV, Plasma & LCD TV, DVD Players, DVD Recorders, DVD Recorders with Hard Disk, Personal Video Recorders, Audio Systems, Wireless Audio Systems, Home Theatre systems, Digital Set Top Box, Digital Photo Display, MP3 players & Portable Audio products.

Additionally, all Philips LCD televisions with a built-in digital tuner sold after 1st October 2007, are supported by a 3 Year Manufacturers Warranty.

The benefits given to the purchaser by this warranty are in addition to all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which the purchaser has in respect of the product under the Trade Practices Act or other Commonwealth or State Law.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is warranty replace and override the provision of the Philips World-Wide Guarantee for products purchased in Australia and used in Australia.

Please recor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your records and keep in a safe place.
It is essential that you retain your original purchase receipt to make a warranty claim.

Model number :

Serial number :

Date of purchase :

Retailer :

If you require assistance with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duct, its features or specifications, you may call the **Philips Technology Care Centre** on **1300 363 391** where support is provided by our trained call centre staff.

If the product fails within the warranty period then the following will apply.

Free Repair Service – at an Authorised Service Centre

For the products listed below, please contact one of our Authorised Service Centres on 1300 361 392.
Colour Television, Plasma or LCD Television, LCD Television, Projection Television, DVDR/VCR Combo, DVD Recorder with Hard Drive, Personal Video Recorder, LCD Projector, Wireless Audio System, Audio System, Home Theatre System, Digital Set-Top-Box or a Portable DVD player with an LCD screen for which you paid more than \$250.

Version 1.2: 1st October 2007

Free Replacement – at your Retailer

For Digital Photo Frames or any product with a purchase price of less than \$250, please return the faulty product to the place of purchase. The retailer will arrange a replacement product for you.

If your Philips product develops a fault outside of the warranty period, please contact a Philips **Authorised Service Centre** on **1300 361 392** to discuss your repair options.

Conditions of Repair Warranty

- a. All claims for warranty service should be made to your nearest Philips Authorised Service Centre or the Philips Technology Care Centre. Proof of the original date of purchase must be provided.
- b. This warranty extends only to defects in material or workmanship occurring under normal use of the product when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 c. Philips may, at its discretion choose to replace rather than repair any product covered by this Warranty.
- d. If a replacement product is supplied under the repair policy, it is warranted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warranty period, from the original date of purchase.
- e. Home service is provided only within the normal service area of the nearest Philips Authorised Service Centre. Home Service will be provided for television only with a screen size of 29 inch or above (product includes CRT, LCD TV, Projection TV, and Plasma TV). For televisions with screen sizes of less than 29 inch and all other products with a repair warranty, please take these products to the nearest Authorised Service Centre.
- f. This Manufacturers Warranty is limited to 3 months for products used in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 g. Product accessories are covered by the same warranty period. If an accessory is faulty, please contact the Philips Technology Care Centre for a replacement.
- h. This Manufacturers Warranty is neither transferable nor valid in countries other than Australia.
- i. The warranty period is valid from the original date of purchase of the product.

This Warranty does not cover:-

- a. Mileage or travel is not covered outside the Philips Authorised Service Centres' normal service area.
- b. Service costs arising from failure to correctly adjust the controls of the product or to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r inspections that reveal that the product is in normal working order.
- c. Product failures caused by misuse, neglect, accidental breakage, transit damage, amateur repairs or modification by un-authorized persons, external fires, lightning strikes, floods, vermin infestation or liquid spillage.
- d. Cleaning of video or audio heads.
- e. Reception problems.
- f. Replacement of worn or used batteries or other consumables.
- g. Second hand products.
- h. Refurbished products which are covered by a 6 month manufacturers warranty.

New Zealand - Guarantee and Service for New Zealand

Thank-you for purchasing this quality Philips product.

Philips New Zealand Ltd guarantees this product against defective components and faulty workmanship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Any defect in materials or workmanship occurring withi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purchas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will be rectified free of charge by the retailer from whom this product was purchased.

Conditions

- 1.** The product must have been purchased in New Zealand. As proof of purchase, retain the original sales docket indicating the date of purchase.
- 2.** The guarantee applies only to faults caused by defective components, or faulty workmanship on the part of the manufacturer.
- 3.** The guarantee does not cover failures caused by misuse, neglect, normal wear and tear, accidental breakage, use on the incorrect voltage, use contrary to operating instructions, or unauthorised modification to the product or repair by an unauthorised technician.
- 4.** Reasonable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a sales docket) must be supplied to indicate that the product was purchased no more than 12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your claim.
- 5.** In the event of a failure, Philips shall be under no liability for any injury, or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to property or products other than the product under guarantee.

This guarantee does not prejudice your rights under common law and statute, and is in addition to the norm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retailer and Philips.

How to claim

Should your Philips product fail within the guarantee period, please return it to the retailer from whom it was purchased. In most cases the retailer will be able to satisfactorily repair or replace the product.

However, should the retailer not be able to conclude the matter satisfactorily, or if you have other difficulties claiming under this guarantee, please contact

**The Guarantee Controller
Philips New Zealand Ltd.
P.O. Box 41.021
Auckland**

 **(09) 84 94 160**

fax  **(09) 84 97 858**

